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示在 2022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 14 日期間 (指明期間) 內: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必須關閉:

- (1) 遊戲機中心;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遊樂場所;
 - (5) 公眾娛樂場所;
 -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9) 卡拉 OK 場所;
 - (10)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1) 按摩院除以下處所:
 - (a)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所;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 (c)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第 128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 (d)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e)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f)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g)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及
 -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 (12) 體育處所; 及
 - (13) 泳池;
-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內聚集; 及
- (c) 上述第 (I)(b) 項下的限制是就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士;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附註 5]下可予開放:

- (1) 會址;
- (2) 酒店及賓館; 及
- (3) 活動場所;

- (A) 就適用於上述第 (II)(1) 至 (II)(3)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活動組織者及任何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或活動組織者的要求出示相關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檢測結果紀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6）或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的紀錄；及
 - (2)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或活動組織者的要求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保存有關紀錄¹附註 1 及 2（此項只適用於第 (II)(1)、(II)(2) 及 (II)(3)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中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時的情況）；
- (B) 就適用於上述第 (II)(1) 至 (II)(3)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¹附註 4；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及
 - (3) 須按需要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此項只適用於第 (II)(1)、(II)(2) 及 (II)(3)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中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時的情況）；
- (III)《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附註 1：

“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科興的新冠疫 苗（**克爾來福疫苗**）或第一劑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 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或要在須依從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工作，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申報有關情況及出示由當地相關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見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 – 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在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的處所，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 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 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c)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並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 (d) 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 (i)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 (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该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 (ii)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6]，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 (iii) (只適用於上述 (a) 項員工)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v)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附註 2：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 (**相關員工**)，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6]，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符合上述情況的處所負責人及相關員工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附註 3：

處所負責人必須按其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從 App Store、Google Play (Play 商店) 或華為 AppGallery (華為應用市場) 下載並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應用程式，並使用該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 (除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外¹附註 1]) 是否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

附註 4：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 (**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規例》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附註 5：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6：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有關檢測**) 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2022 年 1 月 3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會址：

- (1) 除以下第 (6)、(7) 及 (8)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4)；
- (6)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62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7)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酒店或賓館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10)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除以下第 (10)(c) 項另有規定外，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
- (c) 在下述情況下，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可佔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100%：
 - (i) 涉及房間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ii) 使用房間的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3）；及
- (d) 不可進行任何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1)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2)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3)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4)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5)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3)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4)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0)(c) 項	關閉處所有關部份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5) 就有關在任何會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 及 (10)(c)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會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 及 (10)(c) 項。

(B) 酒店及賓館：

- (1) 除以下第 (7)(g)、(10)(c)(ii)、(11)、(12) 及 (14)(a)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

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4）；
- (6) 除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其他所有酒店及賓館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在其酒店或賓館進行強制檢疫。**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是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發出而當時有效公告中所提及的相關台灣到港者、相關 A 組到港者、相關 B 組到港者或相關 C 組到港者，而相關人士到港後須接受強制檢疫；
- (7) 只就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而言：
 - (a) 只可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入住期可直至相關強制檢疫期（如適用）完結的下一天；
 - (b)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
 - (c) 除上文第 (7)(b)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
 - (d)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e)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
 - (f)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及
 - (g) 任何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及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如有）在身處酒店／賓館的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而所佩戴的口罩不得為附有呼氣閥或排氣口的口罩），但在身處關上房門的客房內時或在獲授權於酒店／賓館進行檢測的人員指示下時則不在此限；
- (8)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 (9)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10) 除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除以下第 (10)(c)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8 人；
 - (c)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e)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及
 - (f) 如酒店／賓館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即只曾在中國（台灣除外）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分隔該等人士的房間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的人士的房間，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分佈於不同的樓層，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他住客不會進入正進行檢疫人士入住的樓層；
 - (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該等人士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i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檢疫人士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進行檢疫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11)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62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2)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4)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就會議室或多元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除以下第 (14)(c) 項另有規定外，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
 - (c) 在下述情況下，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可佔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100%：
 - (i) 涉及房間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ii) 使用房間的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3）；及
 - (d) 不得在其內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3)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6)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4)(c) 項	關閉處所有關部份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8)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 及 (10)(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10)(c)、(14)(b) 及 (14)(c)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10)(c)、(14)(b) 及 (14)(c) 項。

(C) 活動場所

- (1) 除以下第 (7)(a)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活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活動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活動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來賓／參加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4)；
- (6) 須安排所有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 (如有) 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須在活動舉行當天前 14 天內收集以及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見公告附註 6)，以及確保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在活動開始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有關人士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見公告附註 1)，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7) 活動場所內只可進行以下羣組聚集：
 - (a) 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 (b)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聚集的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
 - (i)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ii)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 (8) 除以下第 (9) 項另有規定外，活動場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50% (若所有來賓／參加者 (不包括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 在活動進行時會於觀眾看台或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就座，則活動場所內容許的人數不受此項所限，而應遵從第 (10) 及／或 (11) 項的規定)；

- (9) 在下述情況下，活動場所內的人數可佔該處所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100%：
- 所有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如有）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至少三分之二的來賓／參加者（包括組織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3）；
- (10) 除以上第 (9) 項另有規定外，如活動場所內設有觀眾看台：
-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11) 除以上第 (9) 項另有規定外，就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座位的活動場所：
-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及
 -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12)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3) 活動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在處所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期間，必須關閉；
- (14)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5)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娛樂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3)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4)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5)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10)、(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6) 就有關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10)(b) 及 (11)(b)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 至 (11)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活動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 至 (11) 項。